

主编○贾国凯

[illegible]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

图字01-2008-09053-1

主编 贾国凯
副主编 郭昌焰 李晨光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

民事诉讼法新编

主 编 贾国凯
副主编 郭昌焰 李晨光

主编 贾国凯
副主编 郭昌焰 李晨光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

010-65212192 (发行部)
010-65211466 (编辑部)
010-65211308 (总编室)
010-65211418 (市场部)
010-65212532 (盗版举报)

地址 北京市中关村大街31号
邮编 100080
网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网)

2008年4月第1版
2008年4月第1次印刷
38.00元

386 000
20.32
170 mm×258 mm 16 开本
北京新华印刷厂
装订 胶装
印 刷 北京新华印刷厂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中关村大街31号 邮编 100080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新编/贾国凯主编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
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09022-1

- I. 民…
II. 贾…
III. 民事诉讼法-中国-高等学校:技术学校-教材
IV. D925.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24044 号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高职高专法律系列教材
民事诉讼法新编
主 编 贾国凯
副主编 郭昌焰 李晨光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邮政编码	100080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010-62511398 (质管部)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 (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版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版
印 刷	北京新丰印刷厂	印 次	200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定 价	28.00 元
印 张	20.25		
字 数	366 000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教材建设工作是整个高职高专教育教学工作中的重要组成部分。改革开放以来，在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有关出版社的共同努力下，各地已出版了一批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但从整体上看，具有高职高专教育特色的教材极其匮乏，不少院校尚在借用本科或中专教材，教材建设仍落后于高职高专教育的发展需要。为此，1999年教育部组织制定了《高职高专教育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以下简称《基本要求》）和《高职高专教育专业人才培养目标及规格》（以下简称《培养规格》），通过推荐、招标及遴选，组织了一批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实践能力强的教师，成立了“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编写队伍，并在有关出版社的积极配合下，推出一批“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计划出版500种，用5年左右时间完成。出版后的教材将覆盖高职高专教育的基础课程和主干专业课程。计划先用2~3年的时间，在继承原有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学校教材建设成果的基础上，充分汲取近几年来各类学校在探索培养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解决好新形势下高职高专教育教材的有无问题；然后再用2~3年的时间，在《新世纪高职高专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和教学内容体系改革与建设项目计划》立项研究的基础上，通过研究、改革和建设，推出一大批教育部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从而形成优化配套的高职高专教育教材体系。

“教育部高职高专规划教材”是按照《基本要求》和《培养规格》的要求，充分汲取高职、高专和成人高等学校在探索培养技术应用型专门人才方面取得的成功经验和教学成果编写而成的，适用于高等职业学校、高等专科学校、成人高校及本科院校举办的二级职业技术学院和民办高校使用。

教育部高等教育司

2000年4月3日

总序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国度。在数千年传承不辍的中国传统文化中，尚法、重法的精神一直占有重要的位置。中国古代虽然被看成是崇尚“礼治”的社会、“人治”的世界，如《礼记·礼运》所说：“圣人之所以治人七情，修十义，讲信修睦，尚辞让，去争夺，舍礼何以治之？”但从《法经》到《唐律疏议》、《大清律例》等数十部成文法典的存在，充分说明了成文制定法在中国古代社会中的突出地位，只不过这些成文法所体现出的精神旨趣与现代法律文明有较大不同而已。时至20世纪初叶，随着西风东渐，中国社会开始由古代文化文明和传统社会体制向近现代文明过渡，建立健全的、符合现代理性精神的法律文化体系方成为现代社会的共识。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在西方和东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潮起潮落，法律改革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法律的进步和法律的完善，一方面取决于社会的客观条件和客观需要，另一方面也取决于法学研究的深入和法律教育的发展。而法制观念的普及、法治素质的培养则有赖于法学教育和法学人才的培养。

中国古代社会素有法律研究和法学教育的传统。先秦时期，百家争鸣，商鞅、韩非好“刑名之学”。逮至秦汉，律学滥觞。秦朝“以吏为师”。中国传统律学的勃兴始自汉代。自一代硕儒董仲舒开“引经注律”之先河，律学遂成为一门显学。南齐崔祖思曰：“汉末治律有家，子孙并世其业，聚徒授课，至数百人。”（《南齐书·崔祖思传》）东汉以后，律学不限于律文的语义注释和儒经考据，领域拓展至法典名词术语和编纂体例。西晋张斐、杜预将中国古代律学发挥到私家



注律之空前高度——“张律、杜律”为国家认可，具有法律效力。魏晋以后，律家流派纷呈，至唐而集大成。《唐律疏议》之“疏议”为传统中国律学之完备结晶。自宋至元，律学渐至衰落，直至清末西方外来法律文化的传入。

中国近代意义上的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肇始于一个世纪以前的清代末年。清光绪二十一年（1895年）开办的天津北洋大学堂，首开法科并招收学生。是谓“开一代风气之先”，为中国最早的近代法学教育结构。三年后，中国近代著名启蒙思想家、戊戌维新运动著名领袖、自号“饮冰室主人”的梁启超先生在湖南《湘报》发表宏文《论中国宜讲求法律之学》，号召国人重视法学、发明法学、讲求法学。数年之后，清政府被迫变法修律、实施“新政”。以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为首的一批有识之士，艰难地在固有体制中运作推行变法修律，同时不忘培植法治之基——引介法学译著、倡导法学研究、开展法学教育。20世纪初，中国最早设立的三所大学——北洋大学堂、京师大学堂、山西大学堂均开设法科或法律学科目，以期“端正方向、培养通才”。1906年，应修订法律大臣沈家本、伍廷芳之奏请，清政府在京师正式设立专门的法律教育机构——京师法律学堂。次年，另一所专门法律教育机构——隶属清政府学部的京师法政学堂亦正式开科招生。

自清末以降，在外族入侵、民族危亡的紧急关头，中国人民上下求索，寻求实现民族独立和民主政治的发展道路。客观言之，政治社会变迁和长期社会动荡导致了法律建设的荒废、法律文化进步的中断。建国以来，民主法制建设在艰难中曲折前进。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召开为标志，中国社会开始从政治阵痛中苏醒，以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人治传统，转换思路进入法治轨道。中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律教育事业迎来了春天。

回顾20年来的法律建设，中国的法学教育事业取得了辉煌的成就。首先，社会主义法治理念确立并深入人心。中国法学界摆脱了“法律虚无主义”和苏联法学模式的消极影响，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已成为国家民族的共识。1999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宪法修正案第一次确认“依法治国”的国家治理模式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宏伟目标，从而为法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思想基础和法律基石。其次，法学研究不断深入，法律科学渐成体系。老中青法学家组成一个前后相继、以帮带进的学术群体，基础法学、部门法学和国际法学形成较为成熟的理论体系和学术框架，边缘法学渐次成型。1997年，国家教育主管部门调整原有专业目录，决定从1999年起法学类本科只设一个单一的法学专业，按一个专业招生，研究生专业目录新定为10个二级学科（含军事法学），从而使法学学科的布局更加科学和合理。同时，确定了法学

专业本科教学的14门核心课程,加上其他必修和辅修课程,形成一个传统与更新并重、基本适应国家和社会需要的教学体系。再次,法学教育规模迅速扩大,层次日趋全面,结构日臻合理。据初步统计,目前中国有300余所普通高等院校设置了法律院系和法律专业,在校学生达6万余人。除本科生外,在国内一些重点大学和全国的知名法律院系,法学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已成为培养重点。高职高专法律教育日益受到教育主管部门的重视,成为高等法学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

高职高专教育是社会经济发展和高新技术发展的必然结果,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的重要途径。作为高等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高职高专教育对于调整教育结构,广开成才之路,促进义务教育的普及,提高教育整体效益,全面落实教育方针,增进教育与经济的紧密结合具有重要作用。加强法律教育,除了建设一流的法学院之外,还需要实现多元化模式和拓展多角度的渠道。高职高专法律教育是高等法学教育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高职高专法律教育的培养目标应当是培养“基础理论知识适度、技术应用能力强、知识面宽、素质高的专门人才”。换言之,即适应社会需要的应用型人才。因此,高职高专法律教育的专业设置、办学模式和办学思想都应当主动适应区域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高职高专法律教育的落实,对于我国目前法制观念的普及、群体法律意识的提高以及正在进行的司法制度改革均具有非同寻常的意义。

鉴于高职高专法律教育与高等院校法律本科教育的差异,高职高专法律教育教学科目的设置、教学体系的安排以及教学层次的选定均体现了培养目标的不同。但从目前看来,不少高职高专院校法律教育借用法律本科或中专教材,教材建设滞后于高职高专法律教育的发展需要。我们编写并出版这套适合高职高专教育的专门教材,期望能够既照顾到高职高专的教学层次,又能满足“高水准”、“高质量”的要求。本套教材约请全国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优秀学者参加,形成颇具实力的学术阵容。在编写这套教材时,我们吸收了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法学界的最新研究成果,密切关注国内外学术发展动态,力争使教材基点立足于法学前沿。为了适应高职高专教学的实际需要,我们将教材定位于“应用性”层次,强调了高职高专法学教育培养应用能力的特色。

我们期冀,经过组织者、编写者和出版者的不断努力,高职高专法学系列教材能以“高质量、高水准、应用性强”的特色满足莘莘学子的求知渴望,为中国的法学教育和法制建设略尽绵薄之力。

是为序。



前言

民事诉讼法课程是高职高专法律实务类一门必修的专业基础课程。为了更好地体现高职高专人才培养的要求,在本书编写过程中,我们紧紧围绕着高等技能应用型人才培养的主线进行课程设计。本书的内容本着突出基础理论知识的应用和实践能力培养的原则,以培养学生的动手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为目的,以“必需、够用”为度,加强针对性和实用性,按照突出应用性、实践性的原则重组课程结构,更新教学内容,以求适应高职高专的法学教学。

在编写体例上,本书对现有本科教材的体例进行了较大的调整:一是在每一章的开头指明该章的重点和难点,以案例导入的形式引入内容,在每一章的结尾以课后实训的形式结束,使学生明确学习要求,提高学生的学习兴趣,加强对学生的实践训练。二是将现有本科教材通常的26编或章整合为20章,既照顾到知识的全面性,又能够突出重点,使高职高专院校的学生在相对较短的时间内掌握我国民事诉讼的实践技能。

在内容上,本书相对于各种本科教材和目前的高职高专教材所涉及的理论和体系有所突破,以求适应高职高专的教学要求。本书针对本科教材理论讲述过多,实际应用较少的特点,对理论知识进行了简化,力求简单明了,如对理论色彩很浓的诉与诉权一章,以最通俗的语言进行阐述,将理论融于实际应用之中,既降低学生的学习难度,又方便教师的授课。

本书内容严格依照现行民事诉讼法律法规进行编写,涉及了近两年来新颁布的法律、司法解释和应用性的民事诉讼前沿理论,其涉及的新法截至2007年10月民事诉讼法修订。

总之,本书作为高职高专院校民事诉讼理论与实务精品课程的配套教材,是该精品课程几位主讲教师多年高职高专教学工作和经验的总结,针对了高职高专



教学的实际需要,有的放矢,目的在于专门为高职高专院校法律专业和非法律专业民事诉讼法教学服务。

本书由贾国凯担任主编,郭昌焰、李晨光担任副主编。全书编写分工如下:陈丽艳(第七章、第八章一至四节);杜萌(第八章第五节、第九章、第十六章二节);郭健(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五章、第十三章三、四节,第二十章第五节);郭昌焰(第四章、第十二章、第十九章、第二十章一至四节);李晨光(第六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六章第三节、第十七章、第十八章);贾国凯(第十三章一至二节、第十四章、第十五章、第十六章第一节)。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受各种主客观条件的制约,不足之处望各位同仁赐教,不胜感激。

编者

2007年10月



目 录



22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1
22	第一节 民事纠纷与民事纠纷解决机制	1
22	第二节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4
22	第二章 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0
22	第一节 外国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1
22	第二节 中国民事诉讼法的历史发展	16
22	第三章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	24
22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概述	24
22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关系构成	26
22	第四章 诉与诉权	31
22	第一节 诉权	32
22	第二节 诉	33
22	第三节 反诉	38
22	第四节 诉的合并与分离	39
22	第五章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和基本制度	42
22	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原则	42
22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的基本制度	48



第六章	法院的主管与管辖	55
第一节	民事案件管辖概述	56
第二节	实务中管辖的确定	59
第三节	法院对管辖的裁定	69
第四节	实务中管辖权确定的综合运用	71
第七章	诉讼中的各方	75
第一节	诉讼中的各方概述	75
第二节	当事人	78
第八章	多数人之诉讼	84
第一节	多数人之诉讼概述	85
第二节	必要共同诉讼	86
第三节	普通共同诉讼	90
第四节	第三人诉讼	93
第五节	代表人诉讼	97
第九章	诉讼代理制度	103
第一节	诉讼代理人概述	104
第二节	法定诉讼代理人	106
第三节	委托诉讼代理人	109
第四节	民事诉讼中的法律援助制度及代理中的特殊实务	112
第十章	民事诉讼保障制度	116
第一节	期间	117
第二节	送达	118
第三节	财产保全	121
第四节	先予执行	126
第五节	对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127
第六节	诉讼费用	132
第十一章	法院调解实务	143
第一节	法院调解概述	144



第二节	法院调解程序	147
第十二章	民事诉讼证据	152
第一节	民事诉讼证据的特征和分类	153
第二节	证明责任与举证责任	168
第三节	证明对象与证明标准	174
第四节	证据的提交与法院收集证据	177
第五节	举证时限与证据交换	181
第六节	质证与认证	183
第十三章	一审普通程序	191
第一节	一审普通程序的启动	192
第二节	审前准备程序	196
第三节	开庭审理	200
第四节	法庭审理中特殊问题的处理	205
第十四章	简易程序	212
第一节	简易程序概述	212
第二节	简易程序的程序运行	215
第三节	法庭在适用简易程序实务中的几个特殊问题	217
第十五章	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	222
第一节	民事判决	223
第二节	民事裁定	226
第三节	民事决定	227
第四节	既判力	227
第十六章	第二审程序	230
第一节	第二审程序概述	230
第二节	法庭二审的程序	233
第三节	二审实务中几个问题的特殊处理	240



第十七章 审判监督程序	245
第一节 审判监督程序概述	246
第二节 再审案件的审判程序	247
第十八章 非诉程序	255
第一节 非诉程序概述	255
第二节 非诉中个案的审理	257
第十九章 民事执行的基本理论	274
第一节 民事执行概述	275
第二节 执行根据和执行管辖	279
第二十章 执行实务	284
第一节 执行程序的启动	285
第二节 法院的执行措施	287
第三节 执行中止与执行终结	295
第四节 执行和解、执行回转与执行异议	297
第五节 民事执行中多个债权人参与分配和执行竞合	300
参考文献	306



第一章 民事诉讼法概述



【本章要点】

◆ 民事纠纷

◆ 民事诉讼法

◆ 当事人如何选择纠纷解决机制

◆ 民事诉讼法的效力



【案例导入】

中国苏州刺绣有限责任公司与法国某贸易公司签订一刺绣买卖合同，法国贸易公司未按时付款，因此发生纠纷。



【思考】

1. 发生纠纷的双方可以用哪几种方式解决纠纷？
2. 如果中国公司起诉到人民法院，人民法院能否适用法国合同法？
3. 该民事诉讼能否适用法国的民事诉讼法程序？

第一节 民事纠纷与民事纠纷解决机制

一、民事纠纷

(一) 民事纠纷的概念

所谓民事纠纷是指民事主体基于各种原因对民事权益状态或民事权利归属的

认识不一致所产生的矛盾。民事纠纷，又被称作民事争议或民事冲突，是法律纠纷和社会纠纷的一种，包括，婚姻家庭纠纷、著作权纠纷、荣誉权纠纷、债权债务纠纷、损害赔偿纠纷、合同纠纷、海损事故纠纷、货物买卖纠纷、房屋租赁纠纷、山田水利纠纷、森林草原使用权的归属纠纷等。

形成各种民事纠纷的原因相当复杂。有政治的原因也有经济的原因；有社会环境原因，也有人文个性的原因。

（二）民事纠纷具有的特点

1. 民事纠纷主体法律地位的平等性

这来源于民事主体的平等性，无论是公民之间还是法人之间产生的纠纷，也无论是中、外公民还是中、外法人之间出现的纠纷，纠纷主体相互之间不存在命令服从、上下级隶属关系。同时，在法律上平等的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民事纠纷内容的特定性

民事纠纷内容指的是民事权利义务之争，即财产权利义务之争和人身权利义务之争。民事纠纷，从性质上说尚未激化为行政违法、刑事犯罪，民事纠纷不同于刑事犯罪也不同于行政纠纷。

3. 民事纠纷的可处分性

民事纠纷主体的平等性和内容的特定性，决定了主体对内容的可处分性。基于不同的理由除涉及社会公共利益之外，民事主体既可以行使权利，也可以让渡权利。

二、解决民事纠纷的机制和途径

在我国，解决民事纠纷的方式有下列四种：和解；调解；仲裁；诉讼。

（一）和解

和解，即当事人双方自行协商解决。这种纠纷解决机制具有非常灵活的特点。在现实当中对于一些比如像邻里之间、朋友之间、亲属之间等诸如此类的纠纷，运用和解的方式解决是比较适当的。通过协商解决纠纷一方面可以使问题得到很好的解决，另一方面还可以不至于伤害纠纷双方的感情。例如，邻居家的孩子来家中玩，不小心把家中一个价值百元的花瓶打碎了。这时也就可能会出现纠纷，从法律的角度来讲就形成了一个民事上的损害赔偿关系。对于这种纠纷在一般情况下，邻居会主动提出对花瓶进行赔偿，这就是和解的方式。如果双方达成和解，邻居进行了赔偿，受损害方的利益也得到了补偿，那么问题不但得到了解决，而且双方之间的邻里感情也不会受到伤害。



(二) 调解 调解，即纠纷当事人之外的第三者依据一定的社会规范（习惯、道德、法律等规范），在纠纷主体之间沟通信息，摆事实明道理，促成纠纷主体相互谅解、妥协，从而达到最终解决纠纷的合意的行为。调解与和解相比其不同点就在于调解是由第三人居中进行的。第三人参与到纠纷解决中来，有可能是第三人主动参加的，还有可能是双方当事人邀请其参加的。与和解相比，这种纠纷解决机制由于有第三者的参加可能更方便，也更有利于纠纷的解决。例如，在一些民事纠纷当中，纠纷双方都想尽快解决纠纷，但是双方谁都不想直接向对方提出来，这样就可以邀请一个第三方，由他来为双方沟通信息，达到最终解决纠纷的目的，用化学中的一个术语概括，第三者就是起到一个“催化剂”的作用。

我国现阶段的调解制度，主要是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事主体之间的纠纷，这被西方人士称为“东方经验”，除此之外，还有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公民等居中进行的调解。另外需要强调的是，无论和解还是调解达成的协议，只能依靠纠纷双方自觉来履行，它没有强制执行的效力。

(三) 仲裁

所谓仲裁是指在仲裁庭的主持下，在民事纠纷双方当事人的参与下，依法对民事纠纷居中审理并制作确定的法律文书平息冲突的方法。仲裁属民间性质。仲裁的基础是当事人的合意。也就是说，提交仲裁必须以双方当事人同意为前提，否则，仲裁程序不能启动。在通常情形下，对实体法的选择、仲裁庭成员的选任等都是由当事人以自己的意志进行的。但是仲裁与和解、调解相比最重要的一点区别是，仲裁裁决一经作出对纠纷主体双方就会产生拘束力，仲裁裁决既不能申诉也不能上诉。但是，目前我国作为一般纠纷解决机制的仲裁主要集中在商事领域中，诸如继承、婚姻、侵权等纠纷不适用于仲裁。仲裁的最大特点是快速、简便。随着国家法制的日益健全，仲裁正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青睐。

(四) 诉讼

民事诉讼即老百姓所讲的“打官司”。相对于人民调解、当事人自我平息、单位（或部门、社区）处理和仲裁机制而言，民事诉讼是典型的公力救济形式。这种公力救济的最大特点是具有法律强制性。同时，诉讼是处理民事纠纷的最有效的、也是最后的手段。因此，国家往往会对诉讼的主体、程序、制度等作出严格的规定。

以上四种调整民事纠纷的机制，可以分成三类：第一类是自力解决机制也叫自力救济，即和解方式；第二类是社会解决机制也叫社会救济，即调解和仲裁方



式；第三类是公力解决机制又叫公力救济，即诉讼方式。与仲裁和诉讼相比，和解与调解所花费的成本相对要小一些，但是在现实生活中这三类解决机制均具有重要的作用。

三、在实务中当事人对纠纷解决机制的选择

从现实生活的角度思考，在选择运用何种纠纷解决机制的时候应当综合考虑多方面的因素，如金钱、时间、效益、情感、可能的影响等。

打官司需要支付诉讼费、律师费等金钱开支，另外还要付出大量的时间，即使胜诉，还要面临对方当事人的履行能力、“执行难”等一系列问题。因此，用经济学中的成本和效益原理分析，可能并不经济。所以，从某种角度来说，用和解或调解的方式来解决一般较小的、关系简单的民事纠纷可能是一种比较经济的方式。

而对于比较复杂的商事纠纷，仲裁则可能是一种比较好的选择。如果不计成本，从社会的公平正义角度来说，诉讼则是最后的保障了。从中国人的情感角度来看，和解或调解可能更符合中国人的情感习惯，大事化小，小事化了，这两种方式对于处理一些涉及亲属关系、邻里关系等案件是比较合适的。

因此，在现实生活中我们究竟选用何种方式来解决纠纷需要综合考虑各方面的因素，不能一概而论。

近年来，由于诉讼爆炸等原因，使得诉讼不堪重负。而民事诉讼以外解决纠纷的机制，由于简便、迅速又经济而在美国、日本等地广受欢迎，调解和仲裁则是其典型。

第二节 民事诉讼与民事诉讼法

一、民事诉讼

(一) 民事诉讼的概念

所谓民事诉讼是指国家为维护公民、法人和非法人团体的民事权益，在当事人和除当事人之外的全体诉讼参与人的参加下，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和解决民事纠纷以及强制执行生效法律文书的活动。

民事诉讼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民事诉讼专指民事案件的审理和判决过程，不包括生效判决的执行阶段。广义的民事诉讼不但包括案件的审理和判决阶段，而且包括生效判决的执行阶段。现阶段我国的民事诉讼属于广义的概念。